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學習與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95年2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為有效整合校內教學資源，提供師生各項教學事項之協助，提高教師教學績效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設立「學習與教學資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下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各一名，襄助主任執行各項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教學設備之提供與維護。
 - (二) 教學方法與技巧、課程設計與發展、教學評量、學生學習心理等之研討。
 - (三) 網路教學與多媒體教材製作之協助。
 - (四) 教學相關資訊之提供。
 - (五) 協助各系教學助理(TA)制度建立及有關補救教學等事項之推行。
 - (六) 其他相關業務的推動與協調。
- 四、本中心之服務對象為全校各專兼任教師，各授課教師可依教學之需要提出相關之請求或申請。
- 五、本中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針對教學支援事務，召集各系及各相關單位進行定期檢討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